

## 與其大公無私，不如私而有公

湯志傑

中研院社會所

雖然民主未必是最好的政治制度，但至少是比較不差的，比較有防弊及改錯能力的政治制度。同時，民主政治至少有一偉大貢獻，亦即以言說討論和數人頭取代赤裸裸的武力對抗，大幅提升了政治的文明化程度。然而，民主制度的運作卻以某一政治社群為前提，也就是在所有社群成員共同承認某一共同體界限的情況下，民主程序方能發揮其解決爭端，捍衛人權的作用。遺憾的是，自此次總統大選以來種種的紛紛擾擾，讓人覺得台灣好像是兩國而非一國，以致連台灣一向自詡的民主化奇蹟也難以有用武之地。

當前這種公器淪為私用、兩極對抗的情形，事實上正彰顯出黨同伐異才是我們更為深遠的文化慣習。因此，在痛心民主的程序共識一夕之間便告瓦解之餘，毋寧也該慶幸在社會還沒真正撕裂成彼此不斷對抗的兩國前，我們能有此機會對此痛加省思。

在「天高皇帝遠」的傳統中國，沒有近代西方的社會意識，而只有一種以個人為中心的「(我)群」的意識。不但國家跟個人之間的關連十分遙遠、鬆散，而且人們是以家庭關係的模式來擬想各種社會關係，強調「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一貫秩序，以致於實際上出現的是一種「陽奉陰違」的二元格局：在陽的一面強調統治者道德表率的角色和形式上的統一，以象徵的方式將所有的人涵括進政治社群中，卻漠視他們彼此間的差異，以致實際的問題必須在陰的一面，靠個人的人際關係及容許種種的彈性策略來解決。

與此相呼應，社會學家費孝通曾以「差序格局」來描述華人的社會秩序，也就是個以己為中心，如水波紋狀向外擴散，愈遠逾疏，視彼此遠近親疏的關係採取不同對待方式的秩序。差序格局雖然極著重社會的面向，卻是個自我主義的格局，始終是以己為中心往外推，而不是以群／己區分為前提，承認己之外他人和

群的存在，內、外界限（群與己、群與群）皆清楚分明，近代西方個人主義下的團體格局。

在前述兩種傳統的共同作用下，在陽的一方面，在官方及士紳共同擁護的意識形識中，國家獨佔了公的名號，人們並常將公／私對應於官／民的區分，在道德上極度貶抑私，認為公或私全繫於人心有無私念，而任何的私都是不好的。但是，在陰的一面，在實際的運作中，公／私卻非清楚的對立二分關係，而是有包含和相互轉化的可能性。在以己為中心，可彈性伸縮的差序格局裡，凡是「大我」，也就是大於一己之私的我，就都可以被正當化成是公的。事實上，在修齊治平的一貫秩序想像中，人們總是以擴大的己（最抽象者即天人合一）來理解公，把「（我）群」或說共同性就等同於公。在此一被看成是層層包含的一貫秩序中，人們始終是從同一，從涵括的邏輯，而不是從差異，從承認彼此的邏輯來設想統一，所以事實上從沒有正視過異己，正視過協調彼此差異的問題。

雖然荀子很早就注意到差異的問題，強調「定分止爭」，但向來的主流做法都是訴諸在上的權威來解決，而不是透過平等的互動，藉共同決定來解決差異，建構社會秩序。結果，所謂的公不免流於表面的、形式的、陽的一面的統一。尤其，在公／私區分變得主要繫於心理動機，而不是明顯可見的領域區分的情況下，它在日常生活中往往轉化成一種因地制宜的，可隨己解釋的拿捏分寸功夫，無法成爲一套客觀的行爲標準，使得公私界限模糊，以致理念上雖強調大公無私，實際上卻多公私不分，這尤其明顯表現在親密關係或被視爲「自己人」的圈子內。

華人這種偏好在「（我）群」的架構下要求對整個人的涵括，很容易落入「非友即敵」區分方式的做法，與民主要求將異己涵括進來，在承認異己存在的基礎上，設法透過討論協調彼此立場與觀點的差異，找到大家都可接受的解決此一基本理念相違背。尤其，回顧近代西方新興中產階級要求保障個人人身財產及政治參與的權利，才推動了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我們不能不指出，正是因爲承認私中也可有公，私事一樣有涉及公的時候，須透過公的方式來解決，西方社會才從私中發展出了廣義的公共性，才組織並鍛煉了自己，從而有能力節制國家此一狹義的「公器」。

以此洞見回頭審視今年以來的爭議，不能不讓人感嘆藍綠雙方陣營皆未能跳脫傳統的邏輯，都是以整體國家社會之公爲個人黨派之私做陪葬。綠營在選前以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推動政治爭議甚大的公投，將它與總統大選綁在一起，明顯是爲一己黨派之私的選戰操作。尤其，當它宣傳說不投公投票便是不愛台灣時，不但令本是解決社群重大爭議有效手段的公投重新落回黨派之私的二分，更令此

公器初試啼聲便慘遭失敗，讓國際社會誤認台灣人民的意向。因此不論二二八手護台灣或「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的訴求有多少公的成份，它的實際操作卻是傳統的涵括式邏輯，只知要求對方屈從自己的大我之下，而不是正視異己的存在、傾聽對方的不同聲音，進而謀求彼此可接受的合理解決。

同樣地，藍營雖成功地發動了 313「換總統」的反扁大遊行，其訴求卻直指撤換陳水扁個人而非任何的制度興革，明白地宣示他們走不出黨派敵對的格局。而百萬人的群眾場面更令他們誤以為代表了公意，一樣重蹈大我即是公，不知尊重異己的傳統邏輯而不自知。尤其可議的是，藍營在選前不就爭議點尋求法律解決，選後又不循既有制度管道解決爭議，只知訴諸直接的政治力及體制外的非常措施，誤把我群的支持就當做是公，忽略了他們事實上既不完全代表投他們票的人，更沒將沒投他們票的人也考慮進來，以致選後的台灣不但動蕩不安，更深陷分裂的危機之中。

在藍綠雙方各擁群眾，各以我群為公，其實卻是各黨其私的情況下，賠掉的其實是台灣的民主成就。需知任何的制度運作都以事先對其賦予一定程度的信任為前提，而唯有當後果所帶來的損害大於可能的獲利時，才有信任的問題，不然只是理性的投資計算而已。因此雖然我們深知此次爭議背後有其深遠的文化慣習在，應予以一定程度的體諒，卻不能不對破壞民主程序者嚴加譴責。筆者無法猜測我們還要花上多久的時間才能走出這種「非藍即綠」的惡鬥邏輯，但確定的是，唯有當我們走出己的格局，走出群的社會觀，真正把異己包含進來，從差異來建構統一，走出「大公無私」的虛假道德傳統，轉而學會尊重異己，從眾人之私中謀求眾人之公，做到「私而有公」，那麼我們或許才能讓民主在台灣紮根，成為我們自己的傳統。☞